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122

聯絡人：陳俊羽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126

電子郵件：c jy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管制字第1070008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空域使用涉及軍方基地或限航區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機關辦理相關演習活動所申請之空域如涉及軍方基地或限航區，請先行向軍方基地或限航區之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後再通知本局，俾辦理發布飛航公告事宜。
- 二、有關飛航指南(AIP)網址：<http://eaip.caa.gov.tw/eaip/home.faces>（請參考：航路5.1禁航區，限航區及危險區備註欄(管理單位，限制)資訊。)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侍衛室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

2018-04-24
08:56:55
章

交通處

107/04/24 09:59



1070066569

無附件